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饶平县发展水稻生产奖补实施方案（2025-2027年）（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在前期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局修改完善形成了《饶平县发展水稻生产奖补实施方案（2025-2027年）（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请各界热心人士提出意见建议，并于12月2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我局邮箱rp7801091@126.com。

附件：饶平县发展水稻生产奖补实施方案（2025-2027年）（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

饶平县发展水稻生产奖补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广泛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农民生产收益，根据《饶平县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十二条措施》（饶府办函〔2022〕48号）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广东省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有关要求，以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米袋子”安全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粮食生产经营规模，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

二、主要目标

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

粮食适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粮食生产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和质量不断增

加提升。

三、奖补资金来源

按照《饶平县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十二条措施》（饶府办函〔2022〕48号）“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30%以上（按镇考核）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及相关设施建设”，各镇摸查当年申报奖补情况，并由各镇政府分年度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入库，确保资金需求（若当年度上级有下达双季稻轮作专项资金，则统筹用于双季稻种植奖补）。

四、奖补对象

在我县辖区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的一般种植户、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符合奖补条件的，均可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在生长过程中失管的；已被征用的耕地，未经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同意，擅自耕种。

五、奖补标准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27年（2025年春种夏收至2027年夏种秋收），对种植水稻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以下奖补：

（一）对每年种植单季稻连片5亩（含）以上的，每亩补贴400元；

（二）种植双季稻连片5亩（含）以上的，每亩补贴1000元。

垦造水田项目移交前一年种植单季稻已列入工程成本核算，不纳入奖补，种植双季稻按单季稻标准进行奖补；已移接管护的，在前三年管护期间种植单季稻不纳入奖补，种植双季稻按单季稻

标准进行奖补;三年管护期后,可申报单季稻及双季稻种植奖补,若县或镇已出台垦造水田种植水稻的奖补政策,则不能重复申报本奖补。

六、奖补申报、核实及发放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种植主体填写《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土地流转合同(或其他土地权属、面积的证明)等复印件、种植前中后期的照片(双季稻必须提供两季的照片)、双季稻轮作协议(申报双季稻奖补的主体必须在每年4月30日前与所在镇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双季稻轮作协议》,见附件4)等材料,于每年5月31日、9月30日前自主到村进行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县、镇、村、申报主体各一份)。

(二)村级初审。村对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到现场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填写《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村级汇总表》(附件1),并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申请表填写初审意见,经村委会研究同意,将附件1、种植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连同村级公示照片、村委会会议记录,于每年6月10日、10月10日前上报镇政府。

(三)镇级复核。镇对村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人员到现场采用国土巡查机进行全面复核,确定补助面积无误后,填写《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镇级汇总表》(附件2),并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申请表填写复核意见,并经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将附件2、国土巡查机范围图(种

植双季稻的需提供两季的范围图)、村提交的申请材料连同镇级公示照片、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会议记录于每年6月25日、10月25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 县级抽查。县农业农村局于每年7月10日、11月10日前组织业务人员对各镇、村申报奖补的面积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申报面积的10%,并在《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申请表》(附件3)填写抽查意见。

(五) 发放补贴资金。县级抽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于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汇总呈报县政府审批,审批同意后由各镇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申请主体。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用好粮食生产各项奖补政策。同时,各镇可根据镇域内实际,制定措施,出台镇级奖补政策,适当安排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对种植水稻及其他粮食的农户进行奖补,调动种粮农户的积极性,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

(二) 强化监管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奖补面积认定是否准确、奖补发放材料是否齐全等。各镇、村要对奖补对象和奖补面积严格把关,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对在实施奖补政策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

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强化档案管理。建立奖补资金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各镇要做好各项奖补政策的台账管理，对办理奖补项目的材料报表要全部整理归档。

（四）强化公示监督。严格落实奖补资金公示制度，各村申报奖补种植面积、奖补金额必须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保存好公示图片。

- 附件: 1. _____年度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村级汇总表
2. _____年度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镇级汇总表
3. _____年度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申请表
4. 双季稻轮作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 1

_____年度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村级汇总表

XX 镇 XX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汇总时间：

序号	申请主体	地块名称	种植季节	面积（亩）	是否是垦造水田项目移交前一年	是否是垦造水田前三年管护期	申报奖补金额（元）
例如	XXX 合作社	XX 地块	早稻				
	XXX 公司	XX 地块	双季稻				
村汇总							

村经办人签名：

村主要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_____年度饶平县种植水稻奖补镇级汇总表

XX 镇人民政府（盖章）

汇总时间：

序号	申请主体	地块名称	种植季节	面积（亩）	是否是垦造水田项目移交前一年	是否是垦造水田前三年管护期	申报奖补金额（元）
例如	XXX 合作社	XX 地块	早稻				
	XXX 公司	XX 地块	双季稻				
村汇总							

镇经办人签名：

镇分管领导签名：

镇主要领导签名：

附件 3

_____年度饶平县种植水稻
奖补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企业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农户填写身份证号			
种植地点	XX 镇 XX 村 XX 地块		
种植地块四至	东至_____		
	西至_____		
	南至_____		
	北至_____		
种植情况	早稻_____亩；晚稻_____亩； 双季稻_____亩		
是否是垦造水田项目移交前一年		是否是垦造水田 前三年管护期	
申报奖补金额（元）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具体到某支行）： 户名： 账号：		

申请主体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自愿退回奖补资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盖章）：
村级初核	初核意见： 村主要负责人签名： 村委会盖章：
镇级复核	复核意见： 镇分管领导签名： 镇政府盖章：
县级抽查 (若没有抽查，此栏空白)	抽查意见： 抽查人员签名：

附件 4

双季稻轮作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XX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

为切实做好双季稻轮作工作，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轮作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将位于 XX 镇 XX 村 XX 田块的____亩的耕地进行双季稻轮作。

二、轮作时间与期限。轮作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三、轮作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

四、补助内容和方式。乙方完成双季稻轮作任务后，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性：¥_____的补助。

五、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双季稻轮作技术指导服务，在轮作周期结束前组织检查验收。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实施的，违反双季稻轮作规定要求的，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享受相关补助。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

然终止或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协议文本在各村、乡镇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查。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